

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地點：台灣石油工會10樓會議室(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10樓)

出席人員：戴國榮理事長、林佳慶副理事長、吳有彬常務理事、陳嘉麟常務理事、洪秀龍常務理事、陳金渠常務理事、邱奕淦常務理事、吳永全常務理事、王祥兆常務理事、陳正雄常務理事、陳明輝常務理事、蔡德明理事、林政潭理事、呂文賓理事、張卉蓁理事、林子揚理事、蘇富華理事、張永任理事、賴美琴理事、許國郎理事、陳文崑理事、郭國生理事、李輝明理事、游宏生理事、吳慈祚理事、鐘天志理事、魏瀚辰理事、林志權理事、鄧克廉理事

列席人員：勞動部條平司/黃琦雅司長及各科長、中華電信(股)公司關係企業工會/杜桂梅理事長、本會秘書處/劉穎副秘書長、許韋皓主任、曾淑娟主任、羅崑駿副主任、王博逸副主任、蔡植之副主任

請假：林順基常務理事、董季琪常務理事、田賢堂常務理事、林榮州常務理事、劉惠宗常務理事、王景田常務理事、黃文峯理事、段維中理事、胡勝己理事、吳炳禎理事、馮義東理事、范振堂理事、楊瑞麟理事、葉明軒理事、李明哲理事、郭文樑理事、許仁杰理事

主席：戴國榮理事長

紀錄：王博逸

第一次會(理、監事聯席會議)

一、請主席宣佈開會：

理事應到46人，實到29人，監事應到15人，實到11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確認議程：洽悉

三、主席致詞：略

四、行政主管機關代表、貴賓致詞：略

五、監事會召集人致詞：略

六、會畢

七、報告事項：勞動部派員勞動政策溝通說明：略

第二次會 (理、監事聯席會議)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:洽悉
- 三、秘書處工作報告、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:洽悉
- 四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審議本會 114 年 4 月至 5 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請見經費收支表 (第 10 頁)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。

- 五、會畢

第三次會 (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分別召開)

理事會議程

- 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- 二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勞動部函請本會推薦第 17 屆「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」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1. 本會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收到勞動部來函，請本會於 6 月 24 日前推薦「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」(委員任期 2 年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詳如附件)。本會原推派之代表為林順基常務理事，委員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 2. 該部來函要求本會推薦委員時，推薦代表名單 2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為女性。
 3. 因時效關係，本會已將推薦名單(戴國榮理事長、曾淑娟主任)函報該部，再逕送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 改派林順基常務理事、曾淑娟主任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戴國榮理事長

案由： 勞動部函請本會推薦第 10 屆「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委員」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1. 本會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收到勞動部函請本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，推薦「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委員」(委員任期 2 年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，詳如附件)。
 2. 本會上屆(第 9 屆)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小組委員為王祥兆常務理事，任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，為進行第 10 屆委員遴選作業該部函請本會推派代表男、女性人選各 1 名。
 3. 因時效關係，本會已將推薦名單(王祥兆常務理事及曾淑娟主任)函報該部，再逕送理事會追認。

決議： 追認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四、會畢